

口頭質詢

最近幾年，本澳建築業發展蓬勃，多項大型旅遊博彩設施相繼動工，私人樓宇新動工數字亦較前大幅增加；為回應社會和經濟的發展需要，當局正加大力度，開展各項基礎建設、城區整治、路網改造、環保工程等；與此同時，多棟作為政府部門專用的辦公大樓，亦正籌建當中。

雖然，今年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方針表明：為了適應實際的發展需要以及改善政府部門的設施，從而可更好地向市民提供服務，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將著手進行一系列涉及司法、保安系統，以及廉署、審計的新辦公大樓的選址和規劃工作，較早前，樓高廿二層、佔地約二千四百平方米的交通事務局大樓工程已開標競投，社會工作局大樓亦擬拆建成樓高十四層的建築物；而其他政府部門大大小小的興建和裝修工程，亦已陸續展開或列入擬建計劃之內。

公共工程和公共建設的有效控制和恰當投入，可以作為調節經濟、緩和失業的重要槓桿，在建築業蓬勃發展期間，大量開展公共工程，除了會增加建築成本外，亦加劇業內人力資源的競爭，著實不利該行業的良性發展。

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：經濟的較快速發展，尤其是龍頭產業的暢旺，需要政府提供更多的服務，不少部門也就出現擴張和改善辦公條件的實際需要。但考慮到整體經濟的良性循環和協調發展，除必要的工程外，政府將調控公共部門自身建設步伐，以避免基建發展過熱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1 現時正在興建或裝修重整的政府辦公大樓或部門辦公室有哪些？計劃中即將進行的項目尚有哪些？各工程有何迫切性要趕在當下建築業的蓬勃期進行？
- 2 多個政府部門競相興建高層辦公大樓，除了涉及金額不菲外，亦引來坊間對政府部門奢華和浪費的指責，請問有關高層大樓是否非建不可？
- 3 當局以何標準和程序審核相關部門興建大樓或裝修重整的申請？如何評估其必要性和迫切性？有否考慮行政長官提出的“避免基建過熱發展”的要求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2006年7月12日